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华、张克东、梁上上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16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次申请行权及解除限售，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4.9435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476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